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确定薪酬，薪资标准范围为人民币 40-150 万元/年。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薪资标准范围为人民币 13-100 万元/年。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确定薪酬，薪资标准范围为人民币 40-150 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